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 2016 年度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2]17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科瑞、公司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安科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安科瑞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解锁	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合称
董事会	指	安科瑞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科瑞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安科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2016 年度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2]170-8 号

致：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安科瑞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激励计划》；
- 2、《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是否成就；
- 3、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安科瑞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条的规定，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 1、本次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52%，且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40%。

其中，销售收入为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安科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728

号”《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安科瑞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为 307,171,457.55 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89.19%，高于 52% 的业绩目标；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124,142.2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9,829,516.53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较 2012 年度增长 45.08%，高于 40% 的业绩目标，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锁条件。

2、根据“天健审（2016）1728 号”《审计报告》、安科瑞公开披露的《2012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安科瑞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124,142.2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9,829,516.53 元，分别高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1,182,178.28 元、37,387,435.56 元，符合上述第 2 项解锁条件。

3、根据“天健审（2016）1728 号”《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科瑞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经安科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符合上述第 4 项解锁条件，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根据安科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除激励对象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合除外，其他激励对象 2015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上述第 5 项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到合格须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关于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安科瑞就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 年 3 月 13 日，安科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激励对象 2015 年度考核的议案》，确认除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 2015 年年度考核中均达到合格。

2、2016 年 3 月 25 日，安科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除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因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公司与其他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3、2016 年 3 月 25 日，安科瑞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因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瑞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已履行

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安科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安科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4 月 23 日，安科瑞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科瑞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补充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2016 年 3 月 25 日，安科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因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的激励对象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16 年 3 月 25 日，安科瑞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的激励对象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2016 年 3 月 25 日，安科瑞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激励对象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8.3 万股应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陈海庆等 8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瑞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

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一）8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安科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作出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3）116号”《验资报告》，安科瑞首次授予45名激励对象共计1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陈海庆限制性股票10万股、授予左春雷限制性股票1万股、授予刘立新限制性股票5万股、授予蔡亮限制性股票5万股、授予陆伟青限制性股票5万股、授予赵波限制性股票5万股、授予蔡磊限制性股票2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5月8日，授予价格为6.97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安科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的议案》及其作出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381号”《验资报告》，安科瑞预留授予5名激励对象共计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钱惠龙限制性股票3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11日，授予价格为17.5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前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2014年2月18日，安科瑞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7,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8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7,150万股。

该次权益分配完成后，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分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2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4万股、6万股。

2、2014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4年5月8日，安科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日，安科瑞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分别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7万股、1.7万股、8.5万股、8.5万股、8.5万股、8.5万股、3.4万股、6万股。

3、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2015年2月27日，安科瑞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14,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2,860万元。

该次权益分配完成后，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分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发生变更，分别为17万股、1.7万股、8.5万股、8.5万股、8.5万股、8.5万股、3.4万股、6万股。

4、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5年4月24日，安科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日，安科瑞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分别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2万股、1.2万股、6万股、6万股、6万股、6万股、2.4万股、4.5万股。

综上，截至安科瑞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分别持有限制性股票12万股、1.2万股、6万股、6万股、6万股、6万股、2.4万股、4.5万股。其中，根据激励计划，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因2015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5万股、0.5万股、2.5万股、2.5万股、2.5万股、2.5万股、1万股、1.8万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3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第二条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鉴于安科瑞实施2013年度、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3.48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8.76元/股。

鉴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三条规定，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情况，安科瑞为本次回购注销需向陈海庆等8名激励对象合计支付73.2705万元回购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瑞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安科瑞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如下程序：

根据安科瑞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3月25日，安科瑞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瑞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未到达合格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安科瑞及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锁条件，安科瑞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安科瑞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安科瑞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2016 年度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刘斯亮

2016 年 3 月 25 日